

证券代码：831425 证券简称：致善生物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厦门致善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8 月 7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厦门火炬高新区（翔安）产业区翔安北路 3701 号之 1 号楼 5 楼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9 年 7 月 2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许晔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7 日 14: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厦门致善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19 年上半年度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《厦门致善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，详见公司 2019 年 8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致善生物：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4）。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半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（试行）》、《挂牌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模板》和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》等有关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《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(1)《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。

(2)《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各项规定，未发现公司《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公司《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9 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。

(3)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构成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厦门致善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。

监事会

2019 年 8 月 9 日